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漢銘基督教醫院

## 壹.環境簡介

本院各項措施皆以病人為中心，我們非常關心您的個別需求和舒適，因此除了為您提供最適當的醫療照護外，也為您提供方便、安全的醫療環境。

一. 醫院設施平面配置圖(詳細內容可至一樓服務台查詢或參考樓層電梯旁的介紹)。

二. 本院交通路線說明:

### 1. 火車站→本院

a. 可搭乘彰化客運公車「彰化-員林」線，全票票價約 25 元。<<票價調整時，以彰客公告為主>>。本院候車亭設置大門口旁。

b. 可搭乘計程車，費用約 200 元。<<實際費用依車上跳表為主>>。

### 2. 開車至本院

a 南下-國道一號:下彰化交流道，右轉接中央路橋後，右轉接中山路至雲長路交接口左轉，即可到達。

b 北上-國道一號:下彰化交流道，右轉接中央路橋後，右轉接中山路至雲長路交接口左轉，即可到達。

### 3. 交通車時刻表

漢銘基督教醫院 ↔ 彰基 交通車時刻表					
週一~五(上午)		週一~五(下午)		週六(上午)	
漢銘→彰基	彰基→漢銘	漢銘→彰基	彰基→漢銘	漢銘→彰基	彰基→漢銘
● 08:10	● 07:10	● 13:20	● 13:50	● 08:30	● 07:10
● 08:30	● 08:00	● 13:35	● 14:35	● 08:50	● 08:20
● 08:50	● 08:20	● 13:50	● 15:00	● 09:20	● 09:05
● 09:00	● 08:50	● 14:20	● 15:05	● 09:50	● 09:35
● 09:20	● 09:05	● 14:50	● 15:35	● 10:20	● 10:05
● 09:50	● 09:20	● 15:20	● 16:05	● 10:50	● 10:35
● 10:20	● 09:35	● 15:50	● 17:00	● 12:10	● 11:10
● 10:30	● 10:00	● 16:20	● 17:20	● 12:35	● 12:20
● 10:50	● 10:05	● 17:10	● 17:50		
● 11:20	● 10:35	● 17:40	● 18:30		
● 11:50	● 11:10	● 18:50	● 19:00		
● 12:10	● 12:00	● 19:50			
	● 12:20				

※以上交通時刻表，遇門診停診時則停駛，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乘車地點：

- 員基交通車、漢基公務車、接駁車：請於大門外候車。
- 特約計程車：請向大門警衛報到及候車。

● 員基交通車  
● 彰基漢基接駁車  
● 特約計程車

三、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健保病房標示及配置處所，詳細內容請參閱入院中心及各病房事務處之說明。

四. 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

服務專線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總機	04-7113456	週一~週六 AM8:00-PM22:00 週日 AM8:00~PM17:30
人工電話掛號	04-7112888	週一~週五 AM8:00~PM21:30 週六週日 AM8:00~16:00
服務台	047113456 轉 1631	週一~週五 AM8:00-PM22:00 週六週日 AM8:00~PM17:30
申訴專線	0809055215	週一~週五 AM8:00~12:00 PM13:00~17:30
長照諮詢專線	0979876096	週一~週五 AM8:00~12:00 PM13:00~17:30
衛教諮詢	047113456 轉 1121、 1122、1261	週一~週五 8:00~12:00 13:30~17:30 18:00~21:30 週六 AM8:00~AM12:00
母嬰親善專線	047126666	週一~週五 8:00~12:00 13:30~17:30 18:00~21:30 週六 AM8:00~AM12:00

五. 購買物品及飲食

本院於一樓設有全家便利商店及婦幼兒用品專賣店，提供來賓便捷的購物、飲食選擇。並於一樓大廳設有銀行提款機。

鄰近餐飲位置圖詳見

六. 病房及公共設施各項設備使用:

★病房設備

病房等級	設 備
單人房	電動床、個人衣櫥、床旁桌、陪病床、冰箱、電視、電話(7樓病房未提供)、個人衛浴
雙人房	電動床、個人衣櫥、床旁桌、陪病床 共用設備:電話(7樓病房未提供)、冰箱、電視、以及衛浴

◎各式病房均備有棉被枕頭供病患使用，但請勿攜帶回家。

★公共設施設備

病房區供應設施有：輪椅、點滴架、飲水機、脫水機、保溫熱食器(7樓護理站無提供)、公共區域電視，其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公告於設施附近

★各項設備請您遵守操作告示以策安全，並加以愛惜使用。

★若您發現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護理站

## 貳.入出院作業流程

### 1.住院流程

一、門診病人：若門診醫師指示您需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門診人員會帶您至1樓大廳的服務台辦理入院手續。

直入病人：病人持醫師開立之「入院通知單」至服務台辦理入院手續。

二、應準備之文件：

1. 健保身分：健保 IC 卡

2. 轉診病人須攜帶轉診單

三、若需手術請病人依約定時間至服務台辦理入院手續。

1. 病人於服務台辦理住院手續簽立「**住院一般同意書**」並辦理住院。

2. 服務台人員帶領您至該住院樓層護理站報到，由病房人員說明病房環境及住院期間注意事項。

四、一樓服務台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2. 本院配床都是依「入院當日」空床狀況安排床位，配床以「一般保險病床」為優先配床。

3. 若入院當日尚未有您想要的床型，服務台會給您一張待床通知單，請您回家裡等候，若有您所想要之房型，會電話通知您回來辦理入院。

4. 住院期間會給予陪病卡，大門於夜間十時關閉，由全家便利商店進出。

5. 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四人房三級。

病房差額費用如下圖所示：

身分 病房等級	自費	健保 自付差額
健保病床(四人房)	1000 元/日	
雙人房	1390-2200 元/日	300-1500 元/日
單人房	1990~3200 元/日	900-2200 元/日

★病房收費標準，依據房間成本計算，實際收費以醫院公告為主。

##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第一條:健保身份入住健保病房者(四人房)，免付病房費差額。

第二條:若以健保身份入住非健保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單、雙人房】，應依病房差額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第三條:有關保險病房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四條:若您是以健保身份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依健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法第二十條)，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懲得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

第五條: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等級，可隨時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第六條:同等級病房不得互轉。

## 肆.病人權利與義務

### ◎病人權利

- 1.病人有權接受治療，不因國籍、性別、年齡、性向或社經地位而受到歧視。
- 2.病人有權在安全的醫療環境接受診療照護。
- 3.病人有權詢問並得知關於病情之診斷、檢查檢驗結果、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 4.病人有權參與診療照護過程之諮商與討論，並決定治療方式(包括拒絕治療)。
- 5.病人有權要求醫護人員提供疾病照護、用藥、飲食或生活等之衛教資訊。
- 6.病人有權決定是否在病危時施行心肺復甦術。
- 7.病人有之病情資料與紀錄均由本院妥善保管並保密。
- 8.病人有權申請自己的病歷複製本、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明細表。
- 9.病人對本院有任何抱怨或建議，有權向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回應。
- 10.病患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病患的拒絕，並不會

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病患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11.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決擇意願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決擇意願書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之表單，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相關諮詢、表單索取可洽本院社工室(分機 8625)。
12.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相關諮詢、表單索取可洽本院社工室(分機 8625)。

若您對本院在醫療服務中有任何讚美與建議，可於地下一樓掛號櫃檯、一樓服務台、藥局及各樓層護理站拿取「我有話要說」之單張，或至本院網站 [hmch@cch.org.tw](mailto:hmch@cch.org.tw) 信箱反應，也可打至本院院訴專線 04-7113456 轉 8612。

#### ◎病人義務

1. 為確保安全，請病人和其家屬主動、正確告知醫護人員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物過敏史、旅遊史、目前是否罹患傳染疾病等資訊。
2. 請病人和其家屬積極參與決定治療方針，並協調共同的意見，在決定簽署同意書、契約書或接受治療與否之前，請充分了解其內容以及各種治療方法可能造成之結果。對於各項醫療處置若有疑問請向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提出。
3. 請病人和其家屬配合醫師之醫囑進行治療、辦理出院或轉院，珍惜醫療資源，妥善利用醫院之各項設施。配合醫囑進行治療，不隨便違反醫囑(如自行停藥)或一病多看。
4. 請配合醫院之就醫規定作業流程，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不在院內吸煙及嚼食檳榔等，避免影響整體病人照護或他人權益。
5. 請您支付屬於自費負擔的醫療費用，若有困難，請洽本院社會工作室或負責照護之醫療人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病人應支付應負擔之醫療費用，且醫療機構之醫療費用收取標準，係經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若病人或其家屬無力負擔其醫療費用，可反應社會工作室或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以協助評估醫療費用補助相關事宜。

# 漢銘基督教醫院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

- 同意接受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以減輕或免除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增進生活品質。
- 同意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標準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同意不施行只能維持生命徵象與延長瀕死過程，但無治癒效果的維生醫療措施。
- 同意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以上共勾選同意\_\_\_\_\_項。(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要，將使用本意願書上所列聯絡資料與我聯繫。

意願人(本人)：\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意願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醫療委任代理人：(意願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附註：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人簽妥後送至本院「社工室」協助資料寄送，或自行寄至衛生福利部(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第二聯(副本)：(1)本院住院病人留存於病歷。(2)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規定：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規定：

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4.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5.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 漢銘基督教醫院

###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或由代理人\_\_\_\_\_）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與我聯繫。

意願人(本人)：\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若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

簽 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 附註：

#####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

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

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

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附註：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人/代理人簽妥後送至本院1樓「服務台」協助資料寄送，或自行寄至衛生福利部(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第二聯(副本)：(1)本院住院病人留存於病歷。(2)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代理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由意願人/代理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人\_\_\_\_\_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

同意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標準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同意**不施行**只能維持生命徵象與延長瀕死過程，但無治癒效果的維生醫療措施。

以上共勾選同意\_\_\_\_\_項。(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要，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與我聯繫。

同意人(簽名)：\_\_\_\_\_與病人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電 話：\_\_\_\_\_

住(居)所：\_\_\_\_\_

## 附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其中一位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 漢銘基督教醫院 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書人今以此書面 撤回本人 不同意後順序之最近親屬  
(病人之 \_\_\_\_\_)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立之「不施行心肺  
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與我聯繫。

立書人(簽名)：\_\_\_\_\_與病人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 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 附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其中一位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於：

- 本人此次住院或手術期間，得代表本人與醫師討論各種醫療選項，並為本人作醫療決定（包括疾病末期的醫療決定）。
- 本人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同意委任由代理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代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或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立委任書人/立意願人(必親簽)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委任醫療代理人(必親簽)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後補委任代理人(一)(得免填列)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後補委任代理人(二)(得免填列)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2. 當委任代理人因故無法代本人做醫療決定或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時，後補代理人得依序代理之。
3. 立委任書人得隨時簽署「終止委任書」，以終止委任代理關係。



## 漢銘基督教醫院 終止委任書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名：\_\_\_\_\_

床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終止\_\_\_\_\_為本人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委任。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委任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住院請假規定:

- 1.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應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請假時數後始得外出。
- 2.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
- 3.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四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二.餐食需求服務

- 1.入院後，由醫護人員評估飲食種類及營養需求，如需特殊飲食可會診營養師協助之。
- 2.病人或家屬如需訂餐或停餐，請洽主責護理師。
  - (1)餐食費用：一天 200 元~280 元
  - (2)訂餐時間：早上 04:30 中午 10:30 晚餐 15:00
  - (3)供膳時間：早餐 07:50~08:00 中餐 11:50~12:00 晚餐 17:20~17:30
- 3.若您有營養方面相關問題，請洽本院營養室(分機 1018)諮詢。

### 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出入人員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請在辦理住院手續時，向事務人員辦理陪病卡，並請隨身攜帶，以便陪病者出入醫院。
2. 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十點至次日早上七點門禁時間，僅持有陪病卡的家屬可進出病房，無陪病卡者，請於晚間十點前離院。
3. 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4.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5. 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禁煙區位置詳見 P30)
6.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請至配膳室或洽護理站。
7. 依衛部醫字第 1081661110 函「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規定：住院期間禁止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8. 請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版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醫院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
9. 醫院為公眾出入之場所，無法防止竊賊潛入，為維護您財務的安全，請勿放置金錢和貴重物品到醫院。(如需提款，本院一樓藥局及便利商店均設有提款機)。
10.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11. 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12. 請將您的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護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13.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14.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告知醫護人員。
15.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16. 為保護住院病人，避免引發院內感染，當您接獲問候花盆、花籃時，請於當日請家屬帶回家，其他以放置三日為限。
17. 垃圾分類:本院在公共區域均設置分類垃圾桶，請您依規定將垃圾分類後，再投入垃圾桶中。
18. 成人加護病房訪客需知
  - 16.1 每天提供二次會客時段，提供家屬及訪客探視；其餘時間請按門外對講機與護理站聯絡。
  - 16.2 訪客進入加護病房前、後，請務必洗手、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16.3 每次限 2 位家屬進入。
  - 16.4 六歲以下兒童請勿進入。
  - 16.5 訪客入加護病房時，請將手機關機。
  - 16.6 維護病人隱私權：禁用攝影照相器材。

★ 會客時間:

重症加護病房 早上 10:30-11:00 晚上 19:00-19:30

## 陸、住院費用負擔

### 1. 健保病患住院費用負擔

項目	說明
急性病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10%</li><li>· 31 日至 6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20%</li><li>· 61 日以上者，部分負擔為 30%</li></ul>
慢性病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5%</li><li>· 31 日至 90 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10%</li><li>· 91 日至 180 日者，部分負擔為 20%</li><li>· 181 日後者，部分負擔為 30%</li></ul>
免部份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大傷病(僅適用於重大傷病卡所註明之病症)。</li><li>· 分娩。</li><li>· 持有「榮」、「福」字註記保險憑證就醫者。</li><li>· 接受全民健保法第 32 條所訂的預防保健服務。</li><li>· 三歲以下幼兒</li><li>· 勞保患者職業傷害或職業病</li><li>· 多氯聯苯中毒之油症患者</li></ul>
健保不給付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li><li>1. 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之醫療服務項目。</li><li>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li><li>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手術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li><li>4.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li><li>5. 指定藥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li><li>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li><li>7. 人體試驗。</li><li>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li><li>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li><li>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li><li>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據積極治療性之裝具。</li><li>12.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li><li>·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li></ul>

2.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的醫療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獲其同意並填

寫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醫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3.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室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4.住院費用一律在出院當天結算費用，本院接受現金、信用卡繳款。

5.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就醫程序第二章第十六條)

##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1 「出院病歷摘要」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及雙方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非本人填具「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於地下一樓批價櫃台辦理出院病歷摘要費用：基本服務費 200 元，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5 元，本院將於 3 個工作天最遲不超過 14 天內交付。

2. 「普通診斷證明書」，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時請攜帶病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取件時亦須出示病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 IC 卡）。出院後申請者，若為病人本人，請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請攜帶雙方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非本人填具「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於該主治醫師看診時掛號開立之。

普通診斷書費用：第 1 份工本費 100 元，第 2 份起每份 50 元，掛號費另計，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

3. 「各種書面檢查報告及影像光碟」，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正本與法定代理人身份證件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及雙方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非本人填具「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於地下一樓批價櫃台辦理。

基本服務費 200 元，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5 元，本院將於當天最遲不超過 3 天內交付。

申請影像系統 X 光、電腦斷層光碟片，費用 200 元起，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

4. 「中文出生證明書」，請攜帶父母親雙方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兒童健康手冊，於 6 樓護理站書記處櫃檯申請辦理。當天即可取得。

中文出生證明費用：3 份以內免費第 4 份起每份 100 元。

「英文出生證明書」，請攜帶父母親雙方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及兒童健康手冊，及父母親及欲開立兒童的護照正本及影本並提供英文姓名於 6 樓護理站書記處櫃檯申請辦理。本院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交付。

英文出生證明費用：每份工本費 300 元。

5. 「死亡證明書」，因疾病出院後二天內死亡者始得申請，申請時須由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並請備託申請人與往生者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院 7 樓護理站書記

處櫃檯申請辦理。

死亡證明書費用：3 張以內免費，第 4 張以後每張 100 元。

6.「收據副本收據暨費用證明」，在您出院結清費用時會交付正式收據，若因商業保險或其它用途須加申請副本收據者，請出院時在護理站書記櫃台一併申請；出院後申請須由病人本人或委託人攜帶病人本人正本證件才能辦理

費用：每張 10 元，於當天內交付。

## 捌.其他附屬服務

本院提供下列服務，您若需要可向各洽詢單位索取相關資訊、電話。

1.病人看護服務：如需聘僱病人照護服務員協助照顧，請洽詢護理站。

**(貼心小叮嚀:聘顧外勞需依法申請、若稱外籍配偶者需查驗證件!勿聽信他人介紹，以免誤用!)**

2.救護車服務：出院或轉院須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護理站。

3.社工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本院之病人與家屬，服務內容包括因病引起的身心、家庭、經濟等問題。(請洽本院社工人員，分機:8625)

4.病房洗髮：如需專人至病房洗髮服務，請與護理站連絡。

5.清潔服務：如有臨時污染、垃圾溢出、蟲蟻蚊蠅等問題，請告知護理站，本院將派員整理。

6.影印服務：請至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7.計程車叫車服務：如有需求可洽一樓服務台(分機 1632)或警衛(分機 1691、1692)

8.停車收費說明：

8.1 非本院就醫之民眾，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4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當日(24 小時內)收費上限 200 元。

8.2 本院門診就醫之民眾，憑門診繳費收據，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1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身心障礙者優惠前一小時。

8.3 本院住院就醫之民眾或其家屬，請在辦理住院手續時申請「陪病卡」，憑陪病卡至停車場管理員處預繳停車費用，不限進出次數，每日收費 200 元(此項優惠每病床限一輛車)。

8.4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請入住當日在護理站申請住房證明，依收費規定酌收停車費。

8.5 本停車場平面車位有限，大型車輛(如：休旅車)不確保可以停放，請停車民眾盡量使用轎車。

9.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如有需求可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福科，復康巴士服務電話 04-7532370。



## 玖.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病患可依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病患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但患者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病患或其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申請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二、出院時間:本院出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前，醫師同意可辦理出院時，病房書記會幫您結算醫療費用，並通知您至護理站櫃檯繳費，及辦理出院手續。您要離院時，請告訴護理人員，我們將會為您檢視出院事項是否有遺漏之處。
- 三、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四、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提供病患完整治療時，將建議病患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交付病患。但針對危急病患，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患轉出。
- 五、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獲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漢銘基督教醫院

## 鄰近餐飲位置圖



店名	營業時間	店名	營業時間	店名	營業時間
蟹黃肉飯 7639216	午/晚	冠品牛肉麵 7510398	午/晚	品傑麵包店 7110877	午/晚
甲一飯包 7633788	午/晚	早安美芝城 7627421	早	啡香自由咖啡館 7119982	午/晚
半信鍋火烤鍋物 7621201	晚	早餐時刻 7518610	早	早安山丘早午餐 7121656	早/午
吳吉早味 7612626	午/晚	龍山餃子館 7635656	午/晚	排亞歐式早餐 7123991	早
彰化碗粿 0911-113324	午	珍的元氣排骨酥麵 7629656	午/晚		
炒麵飯小吃 0931-317798	午/晚	麥味登速食早餐 7118136	早/午		

【◎有外送服務】

# 漢銘基督教醫院禁煙區平面圖



漢銘醫院禁煙區